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賃居服務要點

109.02.24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5788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關懷學生賃居安全，有效結合相關資源，避免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，透過賃居安全座談、賃居處所訪視、安全演練等作為，以協助解決問題、確保居住安全，防杜不當情事發生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校外賃居學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資料建立：

1. 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，以班為單位完成賃居學生之調查，經導師簽名後交至生輔組彙整名冊（附件一）。
2. 開學 1 個月內，發函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列管。
3. 由學務處生輔組建立緊急連絡方式，提供賃居生、賃居生家長、導師、教官室、輔導室備用。

(二)教育宣導及座談：

1. 結合學生居住環境與特性，定期或不定期(每學期至少乙次)辦理賃居生座談會，向學生宣導住宿安全須知等事項，並得視需求函請消防局或派出所派員協助安全宣導、實施賃居處所逃生說明及演練。
2. 由生輔組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學務輔導人員共同進行賃居生關懷工作。

(三)輔導訪視：

1. 賃居學生應完成「賃居學生自主檢核表」並請家長簽章(附件二)，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」(附件三)、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實況照片」(附件四)由學校代表與陪同人員填寫，陳學務主任、校長核章，核章後由生輔組存查。
2. 由導師與輔導教官(或學輔人員)配合警察局、消防局至賃居處所實施現地訪視及現地消防宣導，依校外賃居學生名冊每學期至少實施訪視乙次。

(四)於本校網站首頁建置學生賃居服務資訊網，提供賃居服務資訊，並加強宣導鼓勵租屋學生使用。例如：提供居家消防安全檢查表，使學生及家長對租屋消防安全能有所參考；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。

五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常態性於公開集會提醒師生，租賃時須由家長(監護人)陪同看屋以維安全。
- (二)如有特殊狀況，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學務輔導人員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回報，並與房東及轄區派出所保持聯繫。
- (三)如發現學生賃居環境欠佳或安全堪虞時，除告知學生，並通知家長，作成紀錄，提醒家長要求房東改善以維學生安全。
- (四)訪視時發現行為異常之學生，應協同相關單位(如輔導室等)共同處理，並聯絡家長。

六、賃居問題處理：

- (一)賃居學生若遇緊急事件亟需協處時，可撥打本校校安專線(02-27974202)，由值勤人員依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應變處置，並賡續關心及追蹤輔導。
- (二)賃居學生若遇賃居糾紛問題，可通報學務處生輔組，並告知家長，由協處人員予以適當處置或建議。

七、行政支援：

辦理賃居各項活動所需相關費用，由學校(學務處)編列預算項下支付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